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第VA部有关 安全工作地方 的条文简介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17年9月 初版

2023年12月 第二版 (本修订版包括对「合资格的人」在监督棚架工作的要求、棚架检查报告的备存和查阅，「当局」的修订释义，以及调整罪行的最高罚款额。)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2559 2297查询。



刊物及媒体 - 职业安全



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节录资料，请注明取材自劳工处刊物《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第VA部有关

安全工作地方

的条文简介

目录

页数

引言	1
释义	2
承建商的责任	5
雇用18岁以下的人于建筑地盘工作	5
对雇用18岁以下的人的限制	5
第VA部：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6
工作地方的安全	6
防止堕下	6
作支持用的安全设施	7
棚架等的构造及维修	7
曾受训练的工人在监督下架设棚架	7
检查棚架	8
工作吊板（非动力操作）	9
所有人的责任	10
配戴安全带的责任	10
免责辩护	11
《规例》第38B(1)、38B(1A)及38C条的免责辩护	11
罚则	12
查询及投诉	13
附件1——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覆盖物等安全设备须符合的规定	14
附件2——表格五：棚架检查报告	15

引言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规例》」) (第59I章) 第VA部规定承建商须为在高处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保障。下列承建商有一般责任确保及保持地盘内每个工作地方的安全，他们必须采取适当和足够的步骤，防止地盘内有任何人从高度不少于2米之处堕下：

- (a) 负责建筑地盘的承建商；
- (b) 直接控制任何建筑工程的承建商；
- (c) 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作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及
- (d) 直接控制任何棚架的架设、相当程度上的扩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

本简介旨在概述《规例》第VA部的主要条文，让你对这些条文有初步的认识。如欲详细了解这些条文，可参阅《规例》原文(从网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或致电 2559 2297 向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查询。



《规例》

释义

在本简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认可训练课程」	指劳工处处长为施行《规例》而认可的由当局提供的训练课程。
「当局」	指— (a) 在《建造业议会条例》(第587章)第71条于2008年1月1日生效前名为建造业训练局的机构;或 (b) 由《建造业议会条例》(第587章)第4条设立的建造业议会。
「合格的人」	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a) 由承建商指定执行职责，而《规例》规定该承建商须确保该职责由合格的人执行;及 (b) 因其所受的实质训练及实际经验而有足够能力执行该职责。
「建筑地盘」	指正进行建筑工程的地方，以及紧接该地方而用以贮存用于或拟用于建筑工程的物料或工业装置的附近范围。
「建筑工程」	指— (a) 建造、架设、安装、重建、修葺、维修(包括重新修饰及外围清理)、翻新、迁移、改动、改善、拆除或拆卸《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附表3所指明的任何构筑物或工程; (b) 为预备进行(a)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动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铺筑地基和铺筑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c) 为进行(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动而使用机械、工业装置、工具、装置及物料。

「直接控制」

就任何建筑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设、相当程度上的扩建、更改或拆卸而言，指控制该建筑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设、相当程度上的扩建、更改或拆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进行方式。

「梯子」

包括摺合踏梯。

「维修」、「保持」

指保持有效状况、有效操作状态及维修良好。

「工作地方」

指任何人为以下目的而使用的地方—

- (a) 建筑工程;或
- (b) 任何由建筑工程产生或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工作活动，并包括该人于工作时可进入的地方。

「工业装置」

包括任何工业装置、设备、装置、机械、器具或仪器，或其任何部分。

「安全带」

包括安全吊带。

「棚架」

指任何临时设置的构筑物，以供人在其上或从其上进行与《规例》所适用的操作或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指使人能进入或使物料能送到进行上述工作的地方的临时设置的构筑物，并包括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径、梯子或踏梯(不是上述构筑物组成部分的独立梯子或踏梯除外)，连同任何护栏、底护板或其他防护装置及所有固定装置，但不包括起重机械或仅用以支持起重机械或支持其他工业装置或设备的构筑物。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59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
构筑物及工程」**

指—

- (a) 任何建筑物、大厦、墙壁、围栏或烟囱，不论它们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于或低于地平线。
- (b) 任何道路、行车道、铁路、电车轨道、缆车轨道、索道、架空缆车轨道或渠道。
- (c) 任何海港工程、船坞、码头、海防工程或灯塔。
- (d) 任何水道桥、高架桥、桥梁或隧道。
- (e) 任何污水渠、污水处理工程或滤水池。
- (f) 任何机场或与航空有关的工程。
- (g) 任何堤坝、水塘、井、渠管、暗渠、竖井或填海工程。
- (h) 任何渠务、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 任何关于水务、电力、煤气、电话、电讯、无线电或电视的装置或工程，或任何为制造或输送电力或为输送或接收无线电波或声波而设计的其他工程。
- (j) 任何专为支持机械、工业装置或输电缆而设计的构筑物。

「吊船」

指《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第 59 章，附属法例 AC)所指的吊船。

「工作平台」

包括工作台架。

「工人」

指从事建筑工程的人。

承建商的责任

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于建筑地盘工作

对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的限制[《规例》第 4A 条]

- ◆ 18 岁以下的人不得受雇于建筑地盘的任何地方工作，除非该人 —
 - (a) 按根据《学徒制度条例》(第 47 章)注册的学徒训练合约，是该承建商或任何其他于该建筑地盘内进行建筑工程的承建商的学徒；
 - (b) 完成学徒训练并持有根据《学徒制度条例》(第 47 章)发出的结业证书；
 - (c) 参加认可训练课程，并持有当局就该课程而以其为此用途而决定的格式发出的结业证书；或
 - (d) 在当局就此目的而以书面授权的人的监督下，正在接受作为认可训练课程的一部分的地盘训练。

第 VA 部：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工作地方的安全[《规例》第 38A 及 38AA 条]

- ◆ 找出及纠正在高处工作的人的**危险状况**；
- ◆ 防止任何在高处工作的人遇到各种**危险状况**；
- ◆ 确保在每个工作地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妥为维修该等进出口；及
- ◆ 采取适当和足够的步骤，以确保没有人得以进入任何有**危险状况**的地方。

危险状况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从高处堕下的危险的状况 —

- (a) 在工作地方的边缘或孔洞不设防护；
- (b) 工作地方的设计及构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锚定不足或不稳固；
- (d) 工作地方的维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规例》附表 3 内适用于该工作平台的条文。

防止堕下[《规例》第 38B(1) 及 38B(1A) 条]

- ◆ 采取**足够的步骤**防止地盘内或正进行任何建筑工程的任何地方内有任何人从高度不少于 2 米之处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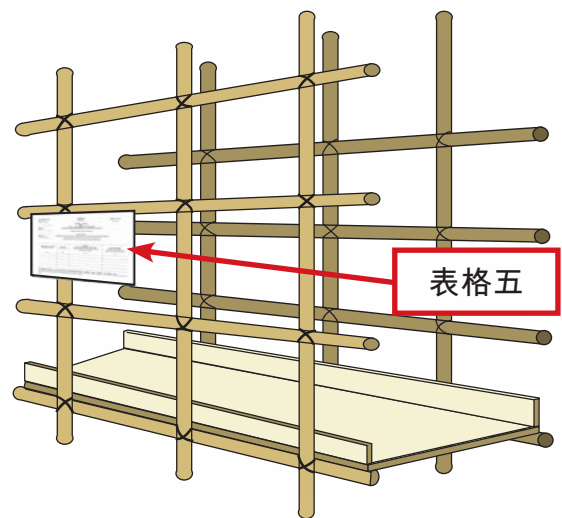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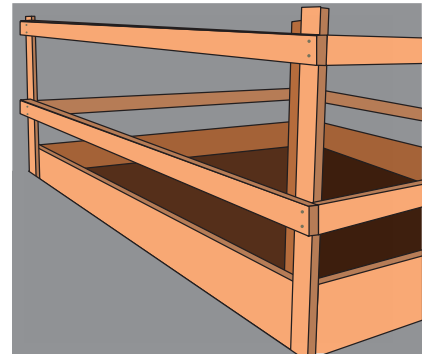
足够的步骤包括设置、使用及维修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安全设备：

- (a) 工作平台；
- (b) 护栏、屏障、底护板及围栏；
- (c) 孔洞的覆盖物；
- (d) 木板路及路径。

这些安全设备须符合本简介附件 1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覆盖物等安全设备须符合的规定」所陈述的规定。

作支持用的安全设施[《规例》第 38C 条]

- ◆ 须提供并确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令不能在地面上或从地面处或从永久性构筑物的某部分安全地进行的工作得以安全进行。



棚架等的构造及维修[《规例》第 38D 条]

- ◆ 确保施工所用的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 —
 - (a) 其设计及构造使这些设施不会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动；
 - (b) 以适当和质佳的物料造成，而该等物料具有足够的强度及荷载力量；
 - (c) 有稳固的支持或是稳固地悬吊着，以确保这些设施稳当；及
 - (d) 是妥为维修的。

曾受训练的工人在监督下架设棚架[《规例》第 38E 条]

- ◆ 确保架设棚架或在相当程度上扩建、更改或拆卸棚架的工人 —
 - (a) 曾受足够训练，并具有该等工作的足够经验；及
 - (b) 在合格的人的直接监督下进行该等工作。合格的人的监督工作应在安全情况下进行，并专注于监察棚架的安全状况及曾受训练的工人的安全，该合格的人不应参与棚架的工作。

检查棚架[《规例》第 38F 条]

◆ 确保棚架只在符合下列情况下使用 —

(a) 该棚架已经由合资格的人进行以下检查：

- (i) 在首次使用前；
- (ii) 在经过相当程度上的扩建后、部分拆卸或经过其他更改后；
- (iii) 在经历相当可能会影响其强度、稳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气情况后；
- (iv) 定期地在紧接每次使用棚架前的 14 天内；及

(b) 检查该棚架的人已按认可格式作出报告，并加以签署，而该报告载有各项订明的详情，其中包括述明该棚架处于安全操作状态的陈述。

◆ 上述所指的棚架检查报告须于完成后随即由合资格的人交付负责该棚架的承建商及雇用他进行有关检查的承建商。

◆ 上述所指的棚架检查报告或其副本须 —

(a) 时刻备存于该报告所关乎的棚架所在的地盘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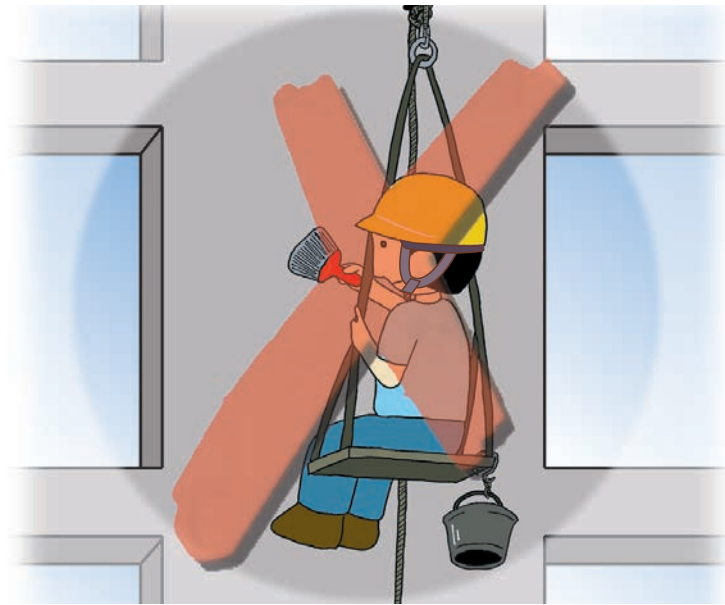
(b) 在所有合理时间让下述人士查阅 —

- (i) 任何要求查阅该报告的职业安全主任；
- (ii) 任何合法地处于该地盘的其他人 (包括任何正使用或拟使用该棚架的人) 。

工作吊板(非动力操作)[《规例》第38G条]

- ◆ 确保地盘内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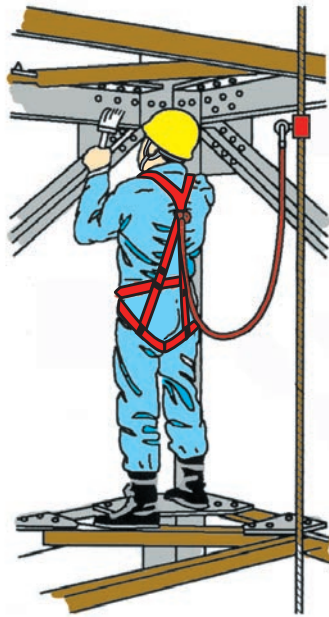
工作吊板不包括藉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



所有人的责任

配戴安全带的责任[《规例》第 38I 条]

- ◆ 每当为工人本人或为其他人的安全而需要使用安全带时，每名在建筑地盘工作并获提供安全带的人：
 - (a) 均须配戴安全带；及
 - (b) 须保持将安全带一直系于稳固的系稳物。



免责辩护

《规例》第 38B(1)、38B(1A) 及 38C 条的免责辩护 [《规例》第 38H 条]

- ◆ 任何因没有根据《规例》第 38B(1) / 38B(1A) 条采取足够的步骤或根据《规例》第 38C 条提供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设施而被控的承建商，如能证明存在以下情况，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 (a) 在所有情况下，遵从上述《规例》的所有或任何规定均不属切实可行；
 - (b) 已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网**及**安全带**；或在所有情况下，提供**安全网**不属切实可行，但已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带**；及
 - (c) 已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获提供安全带的人恰当使用**安全带**。

安全网只在设计和构造，及架设、维修及其保持所在的位置，能有效地保护从高处堕下的人及防止堕进网中的人受伤，方会被视为适当和足够。

安全带 (包括安全吊带) 只在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物、有适当的装配，及其设计、构造和维修能防止使用该等安全带的人一旦堕下时受伤，方会被视为适当和足够。


罚则

- ◆ 任何承建商违反第 VA 部的条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 4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
- ◆ 任何合资格的人违反在检查棚架后交付报告的条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
- ◆ 任何人违反第 VA 部的条文，以及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会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 - (a) 如属承建商 - 可处最高罚款 100,000 元；或 (b) 如属工人 - 可处最高罚款 50,000 元。
- ◆ 任何在建筑地盘工作的人违反《规例》第 38I 条有关配戴安全带的条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 150,000 元。

查询及投诉

查询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安健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 2559 2297 (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 : 2915 1410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 浏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劳工处网站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站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附件1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覆盖物等安全设备须符合的规定(全文请参阅《建筑地盘(安全)规例》附表3)

-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的阔度**
- 不得小于400毫米
 - 用于搬运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径不得小于650毫米

-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径的构造**
- 以夹板或木板铺密
(符合以下(a)和(b)情况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同时在其下的人不会有遭穿过该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堕下的物料或物品击中的危险，则该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不须以夹板或木板铺密 —
 - (a) 由有孔隙的金属物组成，而任何孔隙的面积均不超逾4000平方毫米；或
 - (b) 有稳固的夹板或木板以防止其移动、而相邻的夹板或木板之间的空间不超逾25毫米)
 - 作为平台等的夹板或木板 —
 - 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且无明显欠妥之处
 - 阔度不得小于200毫米而厚度不得小于25毫米、或如该夹板或木板的厚度超逾50毫米，则其阔度不得小于150毫米
 - 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逾150毫米之外
 - 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
 - 搁在至少3个支持物上

-
- 孔洞的覆盖物**
- 其构造须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堕下
 - 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以显示其用途，或稳固地固定于适当位置

-
- 底护板的高度**
- 高度不得低于200毫米(楼梯不须设有底护板)

-
- 护栏的高度**
- 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径或楼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护栏 —
- 最高的一条护栏:高度不得低于900毫米，亦不得高于1150毫米
 - 中间的一条护栏:高度不得低于450毫米，亦不得高于600毫米
-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于2枝的横竹保护，而横竹之间的距离在750毫米与900毫米之间，则上述的护栏高度规定并不适用于该工作平台。

表格五
FORM 5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棚架

每十四日一次或在其他場合執行的檢查結果報告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為施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F(1)條而認可

僱主或承建商姓名或名稱
Name or Title of Employer
or Contractor

建築地盤地址
Address of Site

開始施工日期
Work Commenced Date
.....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SCAFFOLDS

REPORTS OF RESULTS OF FORTNIGHTLY OR OTHER INSPECTION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38F(1)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有關棚架的說明或所在地點 Description or location (1)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2)	檢查結果 註明該座棚架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Result of inspection State whether the scaffold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3)	檢查者簽署及職階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inspection (4)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 contracto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